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張媛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205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 黃月娟 (10/29/23) (三)

理事張多芳
2023/09/01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8月31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110年9月16日下午2時、3時30分假龍潭區公所4樓禮堂及110年9月15日下午2時、3時30分假大溪區公所2樓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若屆時因應疫情三級警戒管制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：
 - (一)將訂於110年9月17日(五)下午2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，民眾可線上收看、提問，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可再利用電話洽詢。
 - (二)說明會簡報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「公展公告」項下供民眾閱覽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

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案」自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說明會地點
1	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	下午 2 時	大溪區公所 2 樓禮堂
2	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	下午 3 時 30 分	
3	110 年 9 月 16 日(四)	下午 2 時	龍潭區公所 4 樓禮堂
4	110 年 9 月 16 日(四)	下午 3 時 30 分	

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**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說明會管制 80 人入場，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**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：

1. 將訂於 110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整於 Youtube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」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，民眾可線上收看、提問，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可再利用電話洽詢。
2. 說明會簡報、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「公展公告」項下供民眾閱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3 張小姐)

民國 110 年 8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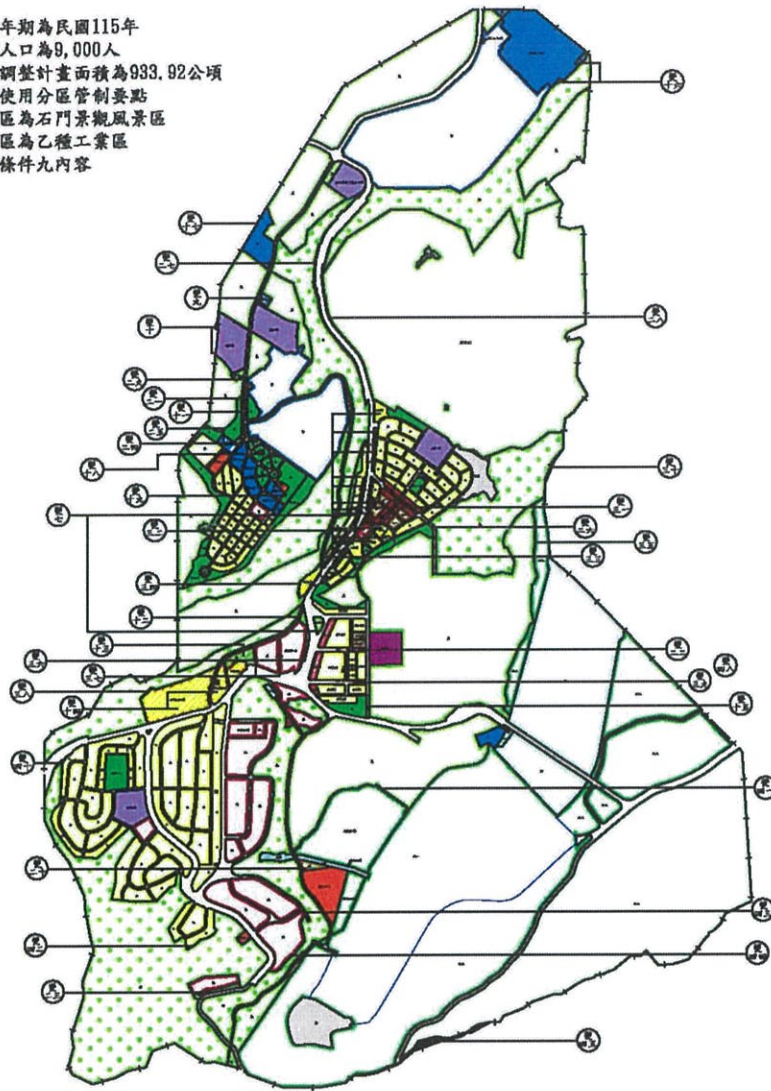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Youtube QRcode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- 變一：變更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
- 變二：變更計畫人口為9,000人
- 變三：配合重製調整計畫面積為933.92公頃
- 變四：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- 變五：變更風景區為石門景觀風景區
- 變六：變更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
- 變八：修訂附帶條件九內容



變更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旅館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| 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| 綠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| 機關用地變更為綠地 |
| 旅館區變更為綠地 | 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| 綠地變更為住宅區 | 停車場變更為旅館區 |
| 旅館區變更為保護區 | 保護區變更為農業區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| 停車場變更為保護區 |
| 國民旅社區變更為保護區 | 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| 道路用地變更為保護區 |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遊樂區 |
| 國民旅社區變更為住宅區 | 保護區變更為旅館區 | 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|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|
| 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 | 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 | 道路用地變更為管區 | 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|
| 住宅區變更為農業區 | 風景區變更為石門景觀風景區 | 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 |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|
|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| 遊樂區變更為農業區 | 道路用地變更為旅館區 |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石門景觀風景區 |
|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| 遊樂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|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|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保護區 |
| 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| 綠地變為旅館區 | 市場用地變為住宅區 | |
| 農業區變更為遊樂區 | 綠地變為農業區 | 風景區變為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 | |
| 農業區變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| 綠地變為宗教專用區 | 道路用地變為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 | |
| 農業區變為住宅區 | 綠地變為廣場用地 |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變為道路用地 | |

「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案」
變更位置示意圖